修正「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4 條相關 Q&A 問答集

衛生福利部 107.07.18

一、需登錄之業者及事項：

除本辦法原公告類別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和販售業外，本次公告新增物流業及各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別之倉儲場所資訊。

Q1-1：何謂本辦法所述之「物流業」?

A1-1：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項:「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如有上述運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營業行為，即屬物流業，包含僅以車輛作商品運送服務之貨運(商)行。

Q1-2：何謂倉儲場所資訊？

A1-2：貯存食品(含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食品添加物，屬於倉儲行為，故均屬本辦法規範對象。所需填報之倉儲場所資訊包含地址、聯絡電話、儲運條件等。

Q1-3：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從製造生產到消費者端有一個以上之倉儲場所，例如工廠倉儲區、通路商產品倉庫等資料，製造商均須填報嗎？

A1-3:各業者僅需填報各自負有管理責任之倉庫資訊,例如：製造商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倉庫、而通路商另外自行填報其所有或租用的部分。

Q1-4：非純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物流業者，例如：「食品或食

品添加物輸入業者本身有配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業者本身有運送或委託貨運行運送」或「餐飲或販售業者兼有物流行為」等樣態之業者，是否需登錄物流業？

A1-4：

1. 如業者行為僅係管理自家公司之貨物，則非為本辦法所稱應獨立登錄之「物流業」，惟注意仍應於本身產業類別(製造及加工、餐飲、輸入或販售業等)之項下，登錄其倉儲資訊；如係代為其他公司配送，則應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2. 若是由第三方運輸公司進行配送，則該第三方運輸公司應依本辦法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Q1-5：運送蔬菜、農產品之業者，是否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A1-5：是。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故運送蔬菜、農產品之業者屬物流業者。

Q1-6：保稅倉、進出口貨櫃集散站是否要登錄倉儲資訊？報關行、承攬業者是物流業嗎?

A1-6：以輸入食品為例，倘保稅倉與進出口貨櫃集散站放置之外國產品屬已完成通關之輸入產品，輸入業者需依本辦法登錄其倉儲資訊。倘報關行與承攬業者，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運送行為，屬 A1-4 第 1 點所指之管理自家公司之貨品行為，則非本辦法所稱應獨立登錄之「物流業」，非上述情形者，則需依本辦法登錄物流業。

Q1-7：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之運送業

者，是否屬本辦法規範對象？

A1-7：否。進行食品用洗潔劑、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運送之業者，非屬食品業者，亦非屬本修正辦法所稱之「物流業」。

Q1-8：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放於長期、短期或臨時一次性外租倉庫之營業行為樣態，需要登錄嗎?

A1-8：是。食品製造及加工、餐飲、輸入或販售業者，若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其所屬業別下的倉儲場所基本資料。

二、登錄內容：

製造及加工業、餐飲業、輸入業和販售業四業別新增倉儲場所資訊，新增之物流業規劃填報：(一)填報人基本資料、(二)食品業者基本資料、(三)倉儲場所基本資料、(四)運輸工具基本資料。

Q2-1：本辦法所稱之物流業者需要登載客戶之產品資料嗎？

A2-1：登錄系統係掌握物流業者基本資料，目前針對物流業者所規範之登錄內容包括：填報人基本資料、食品業者基本資料、倉儲場所基本資料及其他有關物流行為之說明等；尚不包括所貯存產品之詳細資訊。

Q2-2：如單一業者(僅 1 個統一編號)有好幾個倉庫，要如何填報?

A2-2：系統將以建立清單方式，供業者針對各倉儲場所逐項建檔。

三、案例說明：

Q3-1：如有暫存倉庫、營業據點因連假時有多天暫時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情形，是否需登錄?

A3-1：只要有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行為，即應依法登錄。當登錄內容有變更(例如臨時發生暫存行為)，即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天內至系統完成變更。

Q3-2：如倉儲所有權人出租其倉庫、供其他業者(使用人)作為其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之貯存場所，誰需要登錄物流倉儲資訊?

A3-2：承租倉庫之使用人如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應於其既有營業類別(如製造加工、輸入或倉儲物流)頁籤中，登錄其倉儲資訊。

Q3-3：中盤商或代購型態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對於產品僅涉調貨及出貨行為，並非庫存商品之貯存管理人(例如產品係置於製造加工業者之成品暫存場所)是否需登錄倉儲資訊?

A3-3：所示例之代購業者，應登錄「販售業」頁籤相關資訊，惟倉儲資訊逕由實際涉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貯存行為之業者登錄即可。

Q3-4：續 Q3-3 情境，如有「進倉驗收後立即轉售予下游業者」之情形，是否需登錄倉儲資訊？

A3-4：是，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倉儲資訊。

Q3-5：如為臨時性倉庫，該如何進行登錄？

A3-5：業者凡有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產品貯存於倉庫內之營業行為，不論租期長短，皆應登錄物流倉儲資訊，又如該倉庫已無使用可能(例如改建、倒塌、明確文書說明挪作他用)，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7 條，食品業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申請變更登錄。惟若該倉庫僅係閒置、尚可提供上述產品貯放，則應維持該場所之倉儲場所資訊。

Q3-6：食品業者是否需尋找具食品業者登錄字號之物流業者以委運商品？

A3-6：是，食品業者有委運商品時，應知會及確認所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物流業者，完成物流業資訊之登錄。

Q3-7：運送食品之車輛或儲存食品之倉庫，可運送或貯存非食品嗎？

A3-7：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並無限制物流倉儲之產品種類，惟業者於運輸食品相關產品時，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7 條有關食品業者運輸管制之相關規定，包含應有防止交叉污染之措施等，及該準則第 16 條之食品物流業相關規定。

Q3-8：餐飲業者之冰箱、乾料，需要就倉儲部分登錄嗎?

A3-8：針對「餐飲場所」內暫時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行為，業者尚無須額外登錄；惟於餐飲場所外的其他場所貯放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者，即應登錄其倉儲場所資訊。

四、系列情境說明：

Q4-1 情境：A 工廠生產食品產品賣給 C 經銷商（請 B 貨運公司運送至 C 經銷商倉庫），C 經銷商再販售及運送給商店。

4-1.1 B 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需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嗎？

4-1.2 C 經銷商是物流業嗎？(若 C 已有食品業者登錄：販售業，還要登錄物流業？)

A4-1：

4-1.1 是。B 公司從事食品運送行為，屬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4-1.2 若有涉及代其他公司運送食品行為，則應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而若僅有配送自家公司販售之食品，則尚無需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另，C 經銷商確具食品貯存行為，故應於「販售業」頁籤項下登錄其倉儲場所資訊。

Q4-2 情境：A 工廠因廠內倉儲空間不足，請 B 貨運公司將食品產品運送至 A 工廠於廠外承租之 D 民間倉儲廠房存放，出貨時 A 工廠再請 B 貨運公司將產品由 D 倉儲廠房運送至 C 經銷商。

4-2.1 A 工廠是物流業嗎？

4-2.2 B 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A4-2：

4-2.1 不是。A 工廠屬製造及加工業，惟仍應登錄其產品於 D 業者廠房之倉儲場所資訊。

4-2.2 是。具「運送非 B 公司自家食品」之行為。

Q4-3 情境：F 公司輸入食品或食品添加物，E 船公司下貨(含 M 櫃場、運送車輛)到海關，經 F 公司請 G 報關行完成報關、報驗後，請 H 貨運公司運回 F 公司租賃之 I 倉庫存放。運送情形再分述如下：

1. 海運：

(1) 整櫃：船到港下貨後送至船公司合作之櫃場(或客戶指定櫃場)暫存，待報關完成放行後，貨運公司再至櫃場提領，直接貨送至工廠。

(2) 併櫃：船到港下貨後送至船公司合作之櫃場(或客戶指定櫃場)，於櫃場拆櫃後，送至櫃場倉庫暫存，待報關完成放行後，貨運公司再至倉庫提領，直接貨送至工廠。

2. 空運：到貨後，貨送航空公司配合或自有之倉儲地點(如長榮、華儲等)，待報關完成放行，提領後直接貨送工廠。

(若當天因故無法送貨，會暫放貨車上，貨車停於貨運公司停車場，隔天送達)。

4-3.1 E 船公司是物流業嗎？

4-3.2 F 公司是否要登錄 M 櫃場之倉儲資訊？

4-3.3 H 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4-3.4 F 公司是否要登錄 I 倉庫之倉儲資訊？

4-3.5 航空公司配合或自有之倉儲地點(如長榮、華儲等)是否需要登錄物流業並登錄其倉儲資訊？

A4-3.1：E 船公司不論從事食品或其相關產品之國際或國內運送行為，皆屬食品物流業者。倘 E 船公司登記

為我國船舶且符合食安法第3條第7款定義之物流業，始為本辦法要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

A4-3.2：以輸入業為例，M 櫃場置放之欲輸入食品，因尚未完成通關程序，因此 F 公司尚不需進行 M 櫃場倉儲資訊登錄。

A4-3.3：H 貨運公司運送 F 公司輸入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等產品，屬物流業者，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A4-3.4：I 倉庫存放之產品屬已完成通關產品，且 F 公司為輸入業，需將 I 倉庫登錄至倉儲資訊。

A4-3.5：可參考 A4-3.1，航空公司不論從事食品或其相關產品之國際或國內運送行為，皆屬食品物流業者。倘登記為我國航空公司且符合食安法第3條第7款定義之物流業，始為本辦法要求應辦理登錄之物流業。

Q4-4 情境：A 工廠向 K 食品添加物販賣公司購買食品添加物，K 公司請民間 Q 貨運公司貨車(專車或物流宅配)載至 A 工廠。Q 貨運公司是物流業嗎？

A4-4：是。Q 公司從事食品運送行為，屬本辦法規範對象。應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

五、實施期程：

將依據公告修正之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另外預告修正「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草案。俟評論期間結束後，將循程序辦理公告，屆時經公告指定類別及規模之業者，即應依公告實施日期，依法完成登錄。